公司代码:605100　　公司简称:华丰股份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期及前3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932,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993,200.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7.72%。
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丰股份	60510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宗暖	刘翔
办公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电话	0536-5607621	0536-5607621
电子信箱	hfstock@powerhf.com	hfstock@powerhf.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以传统机械零件产品为导向,专注于核心零部件,面向发动机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设备和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从终端应用看,公司核心零部件主要用于重卡商用车、汽车电子等领域,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一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终端应用行业情况:
1.商用车市场
(1)商用车市场概况
重卡市场在受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伴随替代环行,基建降温,货运需条等多重因素影响,2022年重卡销量严重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18.5万辆和33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1.9%和31.2%;重卡车型完成销售67.19万辆,相比去年同期139.5万辆,下降5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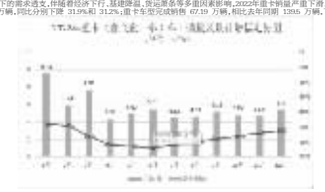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2)动力高端化趋势
随着排放标准升级、环保趋严以及动力能源方行的轮型和需求升级,重卡企业纷纷推出新产品,高端车型更是其中主力,各大主机厂商更是不断推动内燃机在低油耗、低排放、高热效率,大马力,高可靠性方向的提升,加快高端动力市场。
(3)能源应用趋势
目前,部分整车厂已陆续推出纯电、充电、氢燃料等新能源重卡,虽然占比较小,但新能源重卡市场呈现出不断向好的发展趋势,在双碳战略的驱动下,新能源商用车使用场景将会迅速丰富起来,如矿山、港口、钢厂、煤炭基地、城市物流等领域。终端上牌数据显示,2022年新能源重卡累计销售35152辆,同比增长1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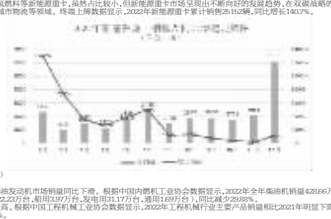

来源:现代汽车(来源:根据终端上牌数据)
2.工程机械市场
报告期内,受经济预期转弱疫情频发影响,柴油发动机市场销量同比下滑。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年全年柴油机销量428.66万台(其中乘用车用18.89万台,商用车用167.01万台,工程机械用103.72万台,农机用122.23万台,船用139万台,发电用111.77万台,通用1.69万台),同比减少29.80%。
公司柴油发动机在工程机械的产品比超高,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年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产品销量相比2021年明显下降,其中,挖掘机销售26.13万台,同比下降23.8%;装载机销售134.7万台,同比下降12.2%。
3.数控中心市场
受新基建、数字化转型及数字中国远景目标等国家政策促进的驱动,我国数控中心业务收入持续高速增长。2021年,我国数控中心行业市场收入达到1500亿元左右,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随着我国各地区、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我国数控中心机架规模持续步增长,大型以上数据中心规模增长迅速,2022年,全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超过650万标准机架,算力总规模近五年年均增速超过了25%。
目前大多数商用电子部系统都采用传统易用电源(柴油发电机、铅酸蓄电池或锂电池)。作为长延时的(诸如24小时)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以其高可靠性一直是数据中心的首选产品。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以市场和战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于核心零部件(包括机械零部件和电子零部件两部分),面向发动机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设备和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
机械零部件主要包括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箱,其终端应用主要包括重卡、轻卡、工程机械和农车等领域,以重卡应用为主,轻卡应用为辅,主要配套高端动力市场。
电子零部件主要包括传感器、控制器等汽车类部件,其终端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商用车、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领域。
柴油发动机专注于非道路领域,主要研发、生产与销售中小功率多缸柴油机,功率覆盖10kW-176kW,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发电设备和固定动力等领域。
智能化发电机组主要包括游艇发电机组、应急发电机组、移动发电机组等,其终端应用和智能化设备类似领域,其中,柴油发电机侧使电池供电,柴油发电机侧使电池供电一体的复合能源系统,专注于移动通信、数据中心领域,常规机组功率覆盖5kW-2000kW,功能及应用可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公司智能化发电机组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移动通信等领域;在数据中心领域,除向客户提供大功率发电机组外,还提供三维安装、机房共用噪音、烟囱系统等一体化解决方案。
通信基站设备和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主要是在应用、服务等国家为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提供通信基站设备和设施的安装调试及综合运营维护服务。

2.经营模式
A.制造类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制造类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环节。
(1)研发模式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与验证,同时也根据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不断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满足客户要求,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竞争力,科学合理的研发流程、技术中心、专门从事核心零部件、柴油发动机及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工作。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针对采购计划制定与执行、供应商管理及价款结算等方面做了详细规范。公司采购计划依据月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同时为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进行,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设立有安全库存天数原材料的战略库存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价格优势明显的战略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公司采购的质量和交货期。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信息编制月度销售计划,制造系统依据销售计划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及时调整。
(4)销售模式
核心零部件业务主要为配套直销模式,销售给整机企业;其他业务的销售模式:发电机组业务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B.服务类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自设执行等方式直接与印度、缅甸等海外市场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签订合同,按照服务协议及时提供运维服务。
在印度,主要通过服务商开展运维服务业务,公司根据实业力、服务水平、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合格服务商,并进行统一的培训、管理,后续进行定期考核评估,以满足移动运营商、铁塔公司的基站发电机组等设备的运维服务需求。公司以从内外组织采购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投向结算。
在缅甸,主要通过自行建设运维服务团队,开展运维服务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221,506,139.70	2,318,722,173.58	-4.19	2,224,829,48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4,535,506.49	1,831,717,820.71	-3.12	1,737,192,179.49
营业收入	744,781,553.97	1,354,287,631.56	-45.01	1,591,818,23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3,453.52	163,834,912.53	-85.60	190,561,27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78,751.71	153,935,025.35	-85.92	179,241,35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04,679.07	311,512,939.96	-6.78	226,954,28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9.01	减少7.70个百分点	1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96	-85.42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96	-85.42	1.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0,663,974.69	157,677,195.35	140,725,336.88	205,715,04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1,971.30	2,089,668.58	-1,648,591.86	710,40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80,223.89	2,006,667.60	-2,100,772.72	-107,36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07,706.65	169,962,068.23	5,992,787.19	-40,957,873.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2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Engineous Power Holding Inc.	25,200,000	88,200,000	51.90	88,200,000	无		境外法人
颜敏娟	1,680,000	5,880,000	3.46		无		境外自然人
上海冠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4,900,000	2.88	4,900,000	无		其他
林雅阳	1,293,600	4,527,600	2.66		无		境外自然人
珠海市智德盛投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2,552	3,193,868	1.88		无		其他
穆炯	2,060,000	2,060,000	1.21		无		境内自然人
章克勤	-1,290,020	1,999,980	1.18		无		境内自然人
李霞	621,288	1,500,008	0.88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瑞祺	796,000	796,000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卫云	402,596	591,356	0.3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ngineous Power Holding Inc.和上海冠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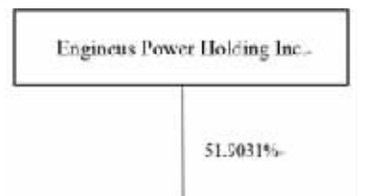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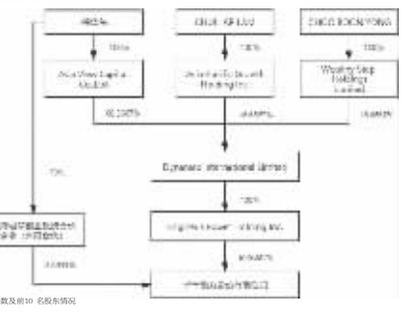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478,15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5.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9,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5.6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0:00分
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6日
至2023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所提供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以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00	华丰股份	2023/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应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予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个人股东法人股东的其他股东应当出示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予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来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宗暖、刘翔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传真:0536-8192711　　联系邮箱:hfstock@powerhf.com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7,301,186.61元。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结合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的情况下,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9,932,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993,200.00元(含税)。
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大股东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0,000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6,770,905.69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408,815,158.31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0,582,444.18
2022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98,538,191.56
减:2022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93,836,898.35
加:2022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8,081,242.5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12,782,535.75
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32,782,535.38
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余额	0.37
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18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管理协议情况
2020年8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公司2021年一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公司2021年一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开展持续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工作,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在履行中未发生争议,公司能够按照协议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上述专户内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24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00	2022/5/10	2022/5/31	是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261)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3.10	2022/6/02	2022/6/30	是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290)	结构性存款	7,000.00	3.00	2022/6/02	2022/6/30	是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288)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3.00	2022/7/4	2022/8/4	是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27期C款(产品代码:222141327C)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3.23	2022/9/6	2022/12/6	是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蓝德时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利率看跌)(产品代码:289922511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19	2022/9/19	2022/12/19	是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CNJD0034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60	2022/10/10	2022/10/31	是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50期C款(产品编号:222141450C)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3.30	2022/12/15	2023/3/20	是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黄金—元结构)(产品代码:289922604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10	2022/12/23	2023/3/24	是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因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八)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十)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十一)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